**補評估申請案**

111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流程圖

110.○.○(○)本署函知各校申辦建教班注意事項

110.8.5(四)辦理「建教合作申辦業務說明會」

各校於110.9.10(五)前提出111學年度建教合作班申辦案

填報科班一覽表

核對科班一覽表，審核各校申辦資格

資格有疑義者由本署確認

資格符合規定者

填報申辦案資料檢查表

依規定審核各項資料與申辦條件

資料不齊，條件不符合者

電話通知限期補正

資料補正，填報資料

檢查表

資料補正於110.9.28(二)

截止受理

依規定審查各補正案

各申辦案提第1次審議會進行審議110.10.21(四)

初審結果通過者開始安排現場評估日程110.11.18(四)-110.12.17(五)

各項資料齊全條件符合規定者

**各建教合作機構申辦資格部分**

現場評估事業機構及評估結果彙整

召開第2次審議會111.1.4(二)

各校於110.9.3(五)前提供合作事業機構名冊

學校收受初審結果通知，其有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

學校收受複審結果通知，得於2星期內申請補評估，或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

進行補評估111.2.21(一)-111.3.11(五)

通知111學年度各校補評估結果111.3.25(五)

通知111學年度各校招生人數110.1.15(五)

各校於111.1.14(五)前提供補評估合作事業機構候選名冊，進行勞安查核

各校於111.1.21(五)前提出111學年度建教合作班補評估申辦案

(核定人數已足夠者不得再提)

資料補正於111.2.10(四)截止受理

辦理「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工作行前說明會」110.11.9(二)

**各校申辦資格部分**

辦理「建教合作專家小組行前說明會」110.11.9(二)

111.4.29(五)前各校依實際核定招生人數將111學年度招生簡章報署核定